

通许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通财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2022-013



招 标 人：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通许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项目招标工作委托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 通许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时间：2022年8月11日

我单位受通许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负责（代理）通许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2年8月11日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时间：2022年8月11日

目 录

通许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项目	1
目 录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四、 资格审查资料	46
五、 服务方案	55
六、 服务承诺	56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八、 其他资料	58
附表一：	62
附表二：	63
附表三：	64
附表四：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许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通财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2022-013

2、项目名称：通许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通财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2022-013	通许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完成；

(3) 质量要求：合格；

(4) 服务内容：制作工作底图、耕地核实举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衔接等工作。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2)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投标人须具备须具备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月的社保证明；

(4)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4、各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一标段只能有一家参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2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年0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08月12日至2022年08月18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投标人请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司CA密钥推送信息；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通许县城关镇咸平大道中段北侧城建大厦六楼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49906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04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666861 18503873743

3、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电话：0371—22305031

联系人：彭女士、齐女士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通许县城关镇咸平大道中段北侧城建大厦六楼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49906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04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666861 18503873743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划分	项目名称：通许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项目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制作工作底图、耕地核实举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衔接等工作
1.3.2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投标人须具备须具备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月的社保证明；

		<p>(4)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 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p> <p>4、各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p> <p>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同一标段只能 有一家参加。</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踏勘现场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p>

		<p>的：</p> <p>3.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4. 响应文件载明的设计周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p> <p>5.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p> <p>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8.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包要求的；</p> <p>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1. 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2.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p> <p>1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注：磋商报价不能超过总控制价，供应商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签章。 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委托代理可手写签章或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 （2）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投标单位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

		<p>密。</p> <p>(4)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5)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单位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与招标人、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监督单位	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8.2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成交人中标后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p> <p>开户行：通许县农村商业银行</p> <p>户名：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00000169499550332012（采用银行转账的，成交人需按此账号</p> <p>行号：402492201014</p> <p>财务部电话：0371-22305012</p>
8.3	中标公示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8.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8.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6	开标说明	<p>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无异议。</p> <p>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p>

		<p>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内回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5、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p>
8.7	中标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8.8	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	<p>供应商需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8.9	其它	<p>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如招标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得以投标须知为准。</p> <p>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p>
8.10	付款方式	<p>①完成项目进度 50%后支付进度款 30%， ②完成项目进度 80%后支付进度款 50%， ③完成项目进度 100%后支付进度款 90%， ④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 100%。</p>
8.11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8.12	质疑或投诉方式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p> <p>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1. 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2.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8.13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3.2.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3.2.3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时间倒计时；
- (2) 开标前 5 分钟内主持人点击“预开标”；
- (3) 开标时间到供应商开始解密，开启解密倒计时；
- (4) 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
- (5)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成交通知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社保及纳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信誉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制作工作底图、耕地核实举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衔接等工作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完成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p>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8 分 综合部分：22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中标价。最终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作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价格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1-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磋商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p>	
2.2.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8分)	设计方案 (48分)	规划背景内容理解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规划背景和规划编制内容理解全面、准确得6分； 2. 对规划背景和规划编制内容理解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得3分； 3. 对规划背景和规划编制内容理解一般得1分； 4. 缺项得0分。
		各乡镇现状分析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各乡镇现状分析全面、准确得6分； 2. 对各乡镇现状分析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得3分； 3. 对各乡镇现状分析一般得1分； 4. 缺项得0分。
		规划编制思路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的完整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完整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 2. 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较完整、较适用、可操作性较强3分； 3. 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基本完整、基本适用、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缺项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准确、对策合理得6分；

		<p>对策(6分)</p> <p>2.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较准确、对策较合理得3分；</p> <p>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基本准确、对策基本合理1分；</p> <p>4.缺项得0分。</p>
		<p>规划编制质量保障措施(6分)</p> <p>1.规划编制工作制度完备、保障措施非常齐全、合理得6分；</p> <p>2.规划编制工作制度完整、保障措施齐全、合理得3分；</p> <p>3.规划编制工作制度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合理得1分；</p> <p>4.缺项得0分。</p>
		<p>成果质量保障方案(6分)</p> <p>1.投标人提出的成果(报告、图件、数据表、数据集)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可行得6分；</p> <p>2.投标人提出的成果(报告、图件、数据表、数据集)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p> <p>3.投标人提出的成果(报告、图件、数据表、数据集)质量保障方案一般得1分；</p> <p>4.缺项得0分。</p>
		<p>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实方案(6分)</p> <p>1.落实方案内容具体、可行性高得6分；</p> <p>2.落实方案内容相对具体、可行性得3分；</p> <p>3.落实方案内容一般得1分；</p> <p>4.缺项得0分。</p>
		<p>村庄实用性规划方案(6分)</p> <p>1.村庄实用性规划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高得6分；</p> <p>2.村庄实用性规划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可行性得3分；</p> <p>3.落实方案内容一般得1分；</p> <p>4.缺项得0分。</p>
2.2.3(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2分)	业绩 (8分)	<p>投标人具有2019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业绩合同盖章页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备 (8分)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p> <p>2.团队成员:投标单位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5分。</p> <p>(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p>
	优惠与服务承诺 (6分)	<p>1.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以及计划的周密性、服务措施的合理性及其他优惠措施等,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摇号随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5 供应商不合格，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范本，最终合同以采购方与中标供应方协商为准，但合同不得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背离的条款。)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日期：_____

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通许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项目委托协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五）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七、质量

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日，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七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贰份。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通许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项目

二、服务内容：制作工作底图、耕地核实举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衔接等工作。

三、项目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故开展本项目工作。

四、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规则》要求，依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在扣除可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和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情形后，完成省市县三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工作，并将其划定成果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奠定基础。

五、工作原则

（一）坚持从严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牢牢守住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

（二）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将国家带位置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逐级分解，落地上图，严格保护。

（三）确保“数、线、图”一致。在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将划定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到“数、线、图”一致，确保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目标能落地、可考核、可追责。

六、工作任务

本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制作工作底图、耕地核实举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衔接等工作。

（一）制作工作底图。按照国家要求，结合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原永久基本农田等成果，省厅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别制作了现状耕地矢量图层、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现状稳定耕地矢量图层、可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情形和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情形的矢量数据，并下发地方辅助开展核实举证。

（二）开展耕地核实举证。

按照5月10日省厅下发的《关于做好“三区三线”划定举证工作的紧急通知》（以下，

简称“紧急通知”)要求,地方开展核实举证工作,并结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形成耕地保护目标控制线矢量数据。经国家审定后,确定各地耕地保有量目标。

(三)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排地(以下简称“稳定耕地”)上划定,划定比例不得低于稳定耕地的91%,确有困难的,由省辖市按照国家规则在市域范围内统筹落实。对于原永久基本农田中的稳定耕地,且不符合调出永久基本农田5种情形的,必须继续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并按照“汇交要求”,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经市级复核后,汇总上报省厅审查。

(四)做好相关成果衔接。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通过国家审定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同时,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移交农业农村部门,更新粮食生产核心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相关成果。

七、提交成果

(一)数据成果

- 1.省、市、县(市、区)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情况统计表;
- 2.省、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统计表;
- 3.省、市、县(市、区)耕地保护目标图斑矢量数据(含举材料);
- 4.省、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含举材料)。

(二)文字成果

省、市、县(市、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方案及工作报告。

八、数据汇交标准

本次提交矢量数据,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行政边界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保持一致。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包括工作报告、矢量数据、举证材料及表格数据。

1.工作报告。

2.矢量数据。

矢量数据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举证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统一采用gdb文件格式。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文件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代码+YJJBNT.gdb”格式命名;永久基本农田属性结构引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2021版)》中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图

层属性结构。

(2)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图层。文件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代码+YJJBNTTZ. gdb”格式命名。

3. 半证数据。

包括：严格管控类、重点建设项目、规划一致性处理、战略性矿产、变更不实永农。需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目录中，建立相应子目录，提交相关举证矢量范围和相关举证证明材料（PDF 格式）。建立的子目录和矢量范围命名如下：

严格管控类：子目录为“严格管控类”，矢量按照“行政区划代码+YGGK”格式命名；

重点建设项目：子目录为“重点建设项目”，矢量按照“行政区划代码+ZDXM”格式命名；

规划一致性处理：子目录为“规划一致性处理”，矢量按照“行政区划代码+GHYZXCL”格式命名；

战略性矿产：子目录为“战略性矿产”，矢量按照“行政区划代码+ZLXKC”格式命名；

变更为非耕地：子目录为“变更为非耕地”，矢量按照“行政区划代码+BGWFGD”格式命名。

各图层属性结构按照《紧急通知》中举证材料汇交标准制作，其中举证材料制方修改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 位数字）+序号（4 位数字，码值：0001-9999）”组成，要求与举证材料文件夹编号一致。

4. 表格数据。

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统计表，表格数据采用。db 格式，文件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统计表，mdb”的规则命名。

九、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报告编制要点

1. 原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详细说明原永久基本农田与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套合情况。说明永久基本农田对应的耕地中，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情况和不稳定利用耕地情况。其中，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情况包括六种情形，不稳定利用耕地情况包括 25 度以上坡地（不含梯田）、河湖耕地、林区耕地、牧区耕地、沙荒耕地、石漠化耕地。

2. 继续保留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说明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拟继续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包括地类情况、坡度情况、质量情况和保留的不稳定耕地情况等，明确不存在擅自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3. 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说明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包括非耕地、不稳定利用耕地、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和五种调出情形涉及的耕地情况等。

4.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和任务完成情况

说明根据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应补足的永久基本农田具体情况，并明确保护任务是否完成，说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类情况、坡度情况、质量情况等。明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中不存在非耕地、不稳定利用耕地等情况。明确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说明划定前后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等情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通许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项目

采购编号：汴通财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2022-013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其投标;

(2)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如不缴纳同意采购人自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转交代理机构。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磋商报价小写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面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六)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有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无，则写“无”。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参考技术部分评分办法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为中标的供应商，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其他材料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和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表一：

（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中小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3、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二：

（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

- 1、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2、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三：

（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表四：

（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者提供）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